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就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

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34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就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44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就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

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3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劉育成，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3 月 7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3 月 7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育成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註 1），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

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劉育成（下稱被彈劾人）為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下稱大鞍國小）校長，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且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被彈劾人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學生，惡性重大，且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意圖掩蓋事實，並涉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違失，嚴重有害師道及學生權益；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從事教職逾 34 年，長期利用家長信任感、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被彈劾人於 83 年至 112 年服務於南投縣 4 所國小期間，對 A 生等 10 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 3 生為性騷擾屬實，且尚有涉及 M 生等 4 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南投縣性平會）查處中；其於 78 年至 83 年服務於新北市（前臺北縣）某國小時期，亦有違反性別事件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受理查處中，惡性重大，行為已令師道蒙塵。復其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一）被彈劾人從事教職逾 34 年，其自民國（下同）78 年初任教職，先在臺北縣（現新北市）八里鄉長坑國民小學服務 5 年，擔任教師兼訓導組長，再自 83 年 8 月 1 日起調

至南投縣之相關國小服務迄今（附件 1，頁 1—38）。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全文 48 條（註 2），該次修法重點之一即增訂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規定，要求校長應遵守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並明定「校長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係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條參照）、「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行為人為校長時法院得酌定最高 5 倍懲罰性賠償金」（第 42 條參照）等。再按性平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顯然，校長乃校園結構中之最具權力之人，未成年之學生尚未成熟、思慮未周，倘校園中發生校長與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互動上有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往往因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導致年幼學生無從判斷、不敢聲張，且對學生個人產生之傷害往往既深且鉅，恐終生難以彌補、修復，甚至衝擊整體社會國家，故對於教育人員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應極力預防、嚴加處置。

(三)本案被彈劾人竟長期利用家長對其信任感、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導致其任教之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實枉為人師：

1. 由於 112 年 6 月 5 日 17 時 12 分 A 生在 BBS 站「批踢踢實業坊－南投版」發表「[爆卦]－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同年 7 月 7 日 A 生在 BBS 站「批踢踢實業坊－八卦版」發表「[爆卦] 台版熔爐\_南投劉姓校長案(受害者請進)」等文章，以及 A 生與 E 生於同年 7 日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出面指控被彈劾人在渠等分別就讀雲林國小、延平國小時，對渠等有撫摸、親吻等猥褻行為，並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性別事件調查；南投縣政府遂啟動「605 性別平等事件專案」（下稱 605 專案），經性平調查程序、普發清查問卷、設置檢舉專線等作為，以找出潛在被害人、調查被彈劾人涉及性別事件之真相。

2. 南投縣政府 605 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之查處，共計被害者 29 人（附件 2，頁 41）：

(1) 計有 6 人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由該縣性平會決議不受理；進入調查有 23 人。

(2) 受調查之 23 人，調查情形／結果為：

〈1〉性侵害 9 人。

〈2〉性騷擾 3 人。

〈3〉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1 人。

〈4〉5 人不成立。

〈5〉1 人刻正聯繫是否接受調查。

〈6〉4 人仍調查中。

(3) 已罹追訴權時效之案件，共計 15 件。

3. 校園中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之下，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除身體被侵犯、心生恐懼，往往因「保護者或照顧者竟變成加害人」的衝擊，承受機構背叛的壓力與創傷。受害學生囿於師長權威、面臨各種未知的質疑、承受異樣眼光等因素而選擇隱忍，也因為其智識身心尚未成熟，對於行為人的侵犯，感到滿是疑惑，或因服從權勢，告以「不准說出去」的指示而不敢聲張，進而造成此類性侵害事件「不易被揭露」、「延後揭露」、「多年後聽聞行為人持續性侵他人，基於義憤始出面揭露」、「創傷嚴重且延續至成年」等特性；澳洲之國家調查，亦提出「性侵害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的具體結論（註 3）。依據本案訪談遭被彈劾人侵害之學生，其等表示受害之際礙難向外界說出實情，直至成年，心理創傷仍在，卻只能暗自調適，若非 112 年 6 月間有被害人 A 生勇敢出面吹哨，受害者們恐怕永遠選擇隱瞞過往等情，均與前述相關研究結

論相符；渠等說法略如：

- (1) 被害人 A 生：「我發生這件事，是我成長過程的壓力，我覺得當初如果沒有原諒被彈劾人，或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基於對社會的責任，故我決定站出來。」（附件 3，頁 56）
- (2) 被害人 E 生向本院表示：「（問：願意來院說明的理由為何？）我跟我媽媽說過，但沒講完全。我媽覺得我不喜歡被彈劾人，遂停止家教。高中時我才講出來。……。每每講到這些事，就會一直哭，一直到被害人 A 的文章 PO 出來，我跟我妹想把這件事講出來，主要是家人支持我們。」（問：當時你的受害情形？）……我不敢完全跟媽媽講，因為他是老師。後來有一次我跟媽媽講這件事，當時我表妹媽媽在場，她很欣賞被彈劾人，媽媽知道這件事，跟我表妹媽媽討論，我偷聽到他們的對話，覺得不相信我……。」（附件 4，頁 65-67）。
- (3) 被害人 H 生向本院表示：「（問：當時為何他對你有擁抱、牽手這些行為？）被彈劾人沒特別講我們是否為男女朋友，當時還小並不知道怎麼一回事，剛開始會推開，後來就覺得我是他的女朋友，球隊員也知道。……（問：你為何會覺得他不適合再當老師？）他對我做了這些事，影響我到現在…

…，我一直以為我自己可以隱藏，一直裝沒事……」。（問：這件事藏了 20 多年，對你最大的影響？）我困惑，沒安全感，在感情交往覺得自己是被選擇的，而非自己要不要，有時也會覺得感覺我們是男女朋友，就是一段感情就沒了，但有時作夢還是會夢到他。」（附件 5，頁 75-77）。

4. 另被害人 A 生提及，會參加被彈劾人課後家教或補習班的原因，是當年家長間對其抱持年輕優秀、會教學等良好印象（附件 3，頁 58）；延平國小校友甲、乙也分別表示：「（問：據悉，當時同學間會私下玩『抓猴』遊戲。抓猴遊戲是什麼意思？）我們想去看被彈劾人跟某生的八卦，後來發現其實被彈劾人跟每一屆的學生都這樣。」、「記得某天快放學時間，被彈劾人在體育館運動中心（921 之後新蓋的體育館）內抱著女同學（隔壁班某生）親吻，我們躲在外面看到的。每次下課被彈劾人跟女同學在 3 樓，兩個人在那邊靠著卿卿我我談情說愛。他跟我們班某一個女生也特別好，被彈劾人的表現都會表現在臉上，所以男生都看得出來。……被彈劾人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等語（附件 6，頁 80；附件 7，頁 88-89）。同樣證明被彈劾人長期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行為，均

係不當利用家長信任感、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

(四)被彈劾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審理在案：

1. 南投地檢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復，該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048、9618 號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移送南投地院審理（附件 8，頁 91）。
2. 112 年 12 月 6 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 年度偵字第 9048、9618 號）並載：被彈劾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被彈劾人於擔任上開教師期間，明知附表所示女生均為未滿 14 歲在其任教學校就讀之女學童，竟基於違反附表所示未滿 14 歲女學童意願之方法，

對附表所示未滿 14 歲女學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

3. 上揭起訴書附表（證據清單）顯示，有 4 案件在追訴時效期間內；另有 4 案件雖已逾刑法之 10 年追訴時效或性騷擾防治法之 6 個月告訴期間，惟仍得作為間接證據參考（附件 8，頁 95—99）。

(五)被彈劾人於 83 年至 112 年服務於南投縣 4 所國小期間，對 A 生等 10 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 3 生為性騷擾屬實：

1. 對 A 生等 10 人為性侵害屬實：
  - (1) 依據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附件 9，頁 166—191），被彈劾人對 A 生等 10 人性侵害屬實。茲將南投縣性平會認定結果表列如下：

表 1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一覽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A（女）	雲林國小	被彈劾人強行觸摸 A 生身體及強吻 A 生之行為（未遂），違反 A 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B（女）	雲林國小	被彈劾人強行抓住 B 生手部並擁抱 B 生之行為，係違反 B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C（女）	雲林國小	C 生之指述既經被彈劾人所否認，且該案件除 C 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被彈劾人有利之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認定。是以，就 C 生指稱談話過程中被彈劾人突然很靠近等情，應不成立。
D (女)	雲林國小	被彈劾人強行撫摸 D 生胸部、下體、大腿及強行擁抱 D 生之行為，顯然違反 D 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E (女)、 F (女)	延平國小	E 生、F 生於事件當下分別為 3 年級、1 年級、均係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被彈劾人出於猥褻之犯意，對 E 生所為抱至大腿上、觸摸身體、強吻、觸摸屁股等行為，對 F 生所為抱至大腿、觸摸身體等行為，E 生、F 生雖因年幼無知而未當場反抗，但非屬合意，揆諸前揭實務見解，仍係違反 E 生、F 生意思決定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該等行為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G (女)	延平國小	被彈劾人對 G 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 G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H (女)	延平國小	被彈劾人於師生關係下與 H 生發展師生戀關係，有違專業教師倫理，其以男女朋友為名義，對 H 生為擁抱、親吻、觸摸身體、發生性關係等行為，H 生雖於當下未為反對，惟被彈劾人之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要件，應屬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I (女)	延平國小	被彈劾人對 I 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 I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被彈劾人出於性交之犯意，違背 I 生意願而對 I 生為性交行為，已符合刑法第 221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性交。職是，被彈劾人前揭行為，均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J (女)	延平國小	被彈劾人強令 J 生坐於其大腿之上，並強使 J 生以雙手環抱其脖子，並試圖親吻 J 生之行為，違反 J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K (女)	延平國小	K 生之指述既經被彈劾人所否認，且該案件除 K 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被彈劾人有利之認定。是以，就 K 生指稱被彈劾人搭肩、欲環抱 K 生等情，應不成立。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L (女)	過溪國小	被彈劾人強吻 L 生之行為，顯然違反 L 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又被彈劾人刻意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並以其身體強壓在 L 生之身上，其自有以身體大部分之面積與 L 生身體接觸來滿足其性慾之目的，而於偏僻、無人之處所，男女身體之接觸，客觀上自亦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欲，因此被彈劾人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違反 L 生之意思決定，以其身體強壓在 L 生之身上之行為，實亦與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相符，亦屬強制猥褻。職是，被彈劾人上開兩行為，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 (2)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 (第 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報告」
- 認定被彈劾人行為違反法令情形 (附件 9, 頁 191) :

表 2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行為違反法令情形一覽

違反法令	行為對象
符合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221 條要件，屬強制性交行為。	I
符合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要件，屬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	H
符合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224 條要件，屬強制猥褻行為，涵攝於現行性平法規定，均應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A、B、D、E、F、G、J、L
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規定。	H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 (3) 南投縣性平會建議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解聘被彈劾人 (附件 9, 頁 191-192)。

2. 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 (1) 庚生向本院證稱，其與胞妹辛生皆遭到被彈劾人性騷擾，且在 A 生出面吹哨後，才敢將此事說出來。庚生筆錄在卷可稽，其稱：「(問：劉是你的校長？他沒教你課，為何卻跟你有所接觸？) 如果我跟同學起

衝突，被彈劾人會藉口安慰我，或想要交代事情，把我約到學校空出來的地方（小木屋），是練習茶道或橋牌的地方（小木屋沒有門），有時會在校長室，不會關門，他會挑沒有人的時間叫我過去。他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就會關注我，對我單獨找我講話約三年級開始。我記得六年級時，他藉機留我在校長室兩次，有時候是上課時間單獨找我去。……（問：妹妹也被被彈劾人冒犯？你何時知悉？）從 A 生開記者會後，我們家才把這件事講開。」等語（附件 10，頁 195）。

（2）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3012、2616107、2616109、2648624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附件 11，頁 232—235）：

〈1〉104 至 107 學年度期間，被彈劾人數次在談話時用手上下滑動摸庚生大腿情事，符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行為時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此部分被彈劾人對庚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2〉109 學年度被彈劾人對辛生摸大腿之行為，符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行為時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性騷擾之定義，認

定此部分被彈劾人對辛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3〉事發時庚生及辛生均為國小學童，被彈劾人在學校中為具有權力之人，以庚生及辛生之年齡及權力不對等關係觀之，被害人庚生及辛生實難以應變或反抗。

（3）南投縣性平會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解聘被彈劾人（附件 11，頁 236）。

3. 對丙生構成性騷擾屬實：

（1）據本案證人雲林國小 A 生到院陳述指出，有大鞍國小丙生曾目睹被彈劾人與同校老師在教室發生性行為致做惡夢之情事（附件 3，頁 58—59）；並經本案詢問大鞍國小陳教導主任表示：「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在縣府 0605 專案內。」（附件 12，頁 244）、該校前主任表示：「（問：關於大鞍國小丙生目睹被彈劾人與老師在教室疑似活春宮一事，您是否知悉？如何知悉？）被彈劾人不讓我介入太多，我問當時人事主任，他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劉校長對外說是基於長官的照顧。護理師有跟我說過，連護理師都是聽說的，劉育成就是說沒有。」等語（附件 13，頁 246），以及查據南投縣政府，此事件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19:35 始由大鞍國小依據南投縣教育處電話通知通報為校安事件（序號 2616105；下稱 2616105 號校安事件）。基於前述，被彈劾人與同校師所涉事件，確已影響學生及校園之安寧，並非妥適。

(2) 經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6105 號案調查報告」認定被彈劾人、師之行為對丙生性騷擾事實成立（附件 14，頁 270-283）：

〈1〉被彈劾人與同校師「在 110 年 1 月下旬於校內六年級教室獨處時，師內褲褪至膝蓋處，丙生進入教室後，被彈劾人即站起來」之行為，對丙生構成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行為時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規定之性騷擾要件。

〈2〉南投縣性平會認為，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為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則被彈劾人行為更屬不當，爰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解聘被彈劾人（附件 14，頁

283）。

(六)被彈劾人尚有涉及 M 生等 4 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性平會查處：

1. 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南投縣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並分為第一調查小組、第二調查小組及第三調查小組，分別針對「疑似被害人目前無學籍者」、「疑似被害人目前有學籍者」以及「陸續出現之疑似受害者」進行查證。
2. 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查復之受害者資訊一覽表（附件 15，頁 287-298），該表編號 19~22 號等 4 名學生（本案以 M、N、O、P 代稱之）相關之疑似性別事件，刻正由南投縣性平會第三調查小組查處中。

(七)112 年 11 月間亦有檢舉案指訴被彈劾人於 78 年至 83 年服務於新北市（前臺北縣）某國小時期涉及性騷擾行為，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受理查處、教育部督導中：

1. 依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以及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示意旨（附件 16，頁 299-300），審酌該事件調查程序進行之時間點，南

投縣政府得引用上開函示並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實施之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

2. 112 年 11 月 14 日南投縣政府行文通知新北市政府「被彈劾人於新北市（前臺北縣）任教時，發生疑似對學生性別事件」；南投縣政府該件公文附件為吹哨者 A 生與網友（B\*\*ta H\*\*g）（下稱目睹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之對話內容訊息截圖，由對話可獲知該目睹者曾經目睹校長於上課時間蹲在女同學座位旁，手伸入女同學褲內或裙內或上衣內等情事（附件 17，頁 301—304）。
3.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約詢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人員，新北市政府人員表示：「南投縣府發文提供給本府截圖。本府有初步查。」、教育部人員亦稱：「111 年 9 月 8 日本部已有相關函釋，6 月間南投縣府有提供任職資訊，112 年 8 月已納入應普查修法。」、「以被彈劾人年資而言，起迄應該可以發現南投非其全部任職歷程，本案應屬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應如何落實。……本案本部會追查新北市政府的調查情形，並予協助。」等語。

(八)惟被彈劾人面對數十人出面指控，反以「為何（受害者）現在才說」之說法混淆視聽，甚以受害女子有所企圖、政治迫害云云置辯；又被彈劾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意圖干預調查，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

誠屬惡性重大：

1. 被彈劾人所涉事件曝光後，對於數十人之指控，均以受害者「遭 A 生帶風向」、「別有企圖」等說法置辯，所辯不足為採：

(1) 本案經兩次詢問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均稱受害學生「皆遭 A 生帶風向」；對於南投縣性平會調查結果，其稱：「我否認所有學生對我的指控，除了 A 生案件我承認，其他案件都是否認。……6 月 7 日學生會同蔡培慧立委召開記者會指控我，全國電視台已預設立場認為我侵害上百人，不斷帶風向，如果我真的那麼嚴重，為何 28 年前的事，遲至現在才說。我覺得不可思議，我也坦然面對司法，今天下午就開始進行官司。很多都是單一指訴的案件，我選擇我接受司法調查，經法律嚴謹調查，對我才是公平的。地檢署有 8 位是起訴我在案。……我聽律師說，聊天室要扣押我的名下財產，他們所圖為何，很明確。在法律未明之前，我應該有權利爭取交保的權利。他們要下架我，要讓我沒工作。」等語（附件 18，頁 308；附件 19，頁 312—313）。

(2) 惟查，甲生及 E 生係延平國小校友、庚生為大鞍國小校友，與 A 生就讀不同學校、有年齡差距、現居不同地區，且甲生、E 生及庚生均稱係透過網路

、媒體資訊，得知 A 生出面吹哨揭發被彈劾人行徑後，始敢道出自身經歷或見聞（附件 6，頁 80；附件 4，頁 65—66；附件 10，頁 195）；則被彈劾人辯稱被害人係遭 A 生帶風向等語，要無足採，況且對於數十名之受害者而言，因為出面而面臨行政、司法及監察等一連串調查訪談，對於日常生活、工作作息必生影響，若非幼年創傷經驗難平，殊難想像渠等會僅因 A 生一則網路文章而群起呼應。因此，被彈劾人刻意避談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教師應保護學生之職責義務等事，卻反問「為何（受害者）現在才說」，顯然僅是意圖脫罪、混淆視聽之策略，至其宣稱受害者別有企圖云云，更屬脫罪之辭。

2. 本案調查期間，被彈劾人經南投地檢基於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1) 依南投地檢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聞稿（註 4）：該地檢署偵辦被彈劾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案人員，積極蒐集證據，經檢附相關事證，聲請法院核准，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對被彈劾人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到案；經承辦洪英丰主任檢察官訊問後，

認被彈劾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於同（24）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舉證，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晚間 23 時許裁准羈押禁見（附件 20，頁 317）；嗣 112 年 12 月 15 日南投地院 112 年度偵聲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被彈劾人續押在案（附件 21，頁 318—320）。

(2) 113 年 1 月 17 日本院赴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其稱：「（問：為何南投地檢署會認為你干擾辦案？）針對大鞍國小問卷調查，有學生寫我對她上下其手，家長是家長會副會長，我 7 月 31 日接受性平的調查，知悉家長誤會，有請該學生導師聯繫家長，不是我親自聯繫，為子虛烏有。」（附件 19，頁 312）

3. 被彈劾人接受相關機關單位調查期間，無視遠離校園、遠離被害人之禁令，甚至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 被彈劾人於 112 年 6 月 7 日起被南投縣政府要求請假，卻無視南投縣政府對於要求遠離校園之函令仍指揮校務、企圖聯絡疑似被害人、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等情，業經本院於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通過在案（附件 22，頁 321—336）。

(2) 被彈劾人自承其 112 年 6 月 28 日見過民意代表○○○、該民意代表打電話給教導主任及南投縣教育處處長等情，本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詢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其答稱：「（問：「師事件，本來是洩密，後來動用民意代表？目前進度如何？）是我接到民意代表電話，我回應是依法行政。」等語，亦證被彈劾人透過民意代表施壓行政調查之情事。

4. 被彈劾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參據南投縣性平會 2 件調查報告分別載明：「南投縣性平會開始調查後，被彈劾人對於諸多被害人之指述，仍表示係遭陷害、政治迫害云云，犯後態度難謂良好」（附件 9，頁 191）、「調查過程中被彈劾人透過「師與庚生聯繫，不當聯繫、施壓被害人，明顯意圖掩蓋事實，嚴重藐視南投縣政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意圖影響調查程序及結果，造成疑似被害人庚生及其家長莫大壓力，犯後態度不佳，全然不具有悔意。」（附件 11，頁 235）等語可證。

二、被彈劾人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情事，均有違失：

(一) 被彈劾人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違反教師法及相關規定：

1. 詢據教育部表示，教師體罰限制最早於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

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附件 23，頁 337-338）；教師對學生霸凌規定，最早係源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予以解聘。惟教師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教師法」前涉有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者，仍得依 84 年 7 月 13 日制定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附件 24，頁 339-344）。現行涉有體罰或霸凌等情事，則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亦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

2. 被彈劾人於 8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在延平國小任教。本案查據延平國小甲、乙、H 生向本院證述其對學生嚴重體罰，各生證述如下略以：

(1) 甲生表示：「被彈劾人會體罰學生，乙生曾被抓起來丟到桌

上，當時氛圍並非家長不認同。當時有一個問題學生，老師很針對該學生，後來該學生被迫轉學。我被體罰是因掃地沒出現在掃區，用拳頭打我，乙生有被愛的小手打到斷掉，有流血，家長還有來學校。」（附件 6，頁 81）。

- (2) 乙生表示：「（問：被彈劾人會打你們嗎？）劉育成對 G 生後期也有曖昧，班上男同學會被他打，是被彈劾人做給班上女同學 G 生看。他也對我拳打腳踢，有一次中午時候，被他踹，揍過胸口（約 1、2 下），棍子（椅子的木板）打，雖然我很皮，但被彈劾人此舉對當時年紀小的我有陰影。」「（問：幾年級被被彈劾人修理比較多？當時有跟父母講嗎？）六年級。我沒跟父母講，當時家長會覺得不用管。」「我應該是最慘的，被揍過胸口，應該還有一個同學被修理，但現在應該不會出來作證。」（附件 7，頁 89）
- (3) H 生表示：「我在隔壁班，我們都聽得到，因為我們是隔壁班，體罰的聲音很大聲，例如午休時，全班都被叫去罰站或體能訓練。男生會被打得很慘。我們班沒被體罰過，頂多是會被打手心。（問：被彈劾人是學校最會打人打很兇的老師？他對男女生態度有差別？）是，對男生比較嚴厲一些。」

（附件 5，頁 76）

3. 被彈劾人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在大鞍國小任教，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校長。據其同事主任到院說明：「（問：劉育成會體罰學生嗎？）有，我看過他有拿藤條打過學生，我有提醒他這樣體罰是不對的，癸生（現在國中了，阿公是學校支援人員、阿嬤是廟婆）」等語（附件 13，頁 248）。可徵其在大鞍國小服務期間，亦有體罰學生的情形。
4. 此外，截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南投縣政府已接獲有關被彈劾人疑似體罰、肢體霸凌學生之檢舉案 3 件，由該府啟動調查中（附件 2，頁 50—51）：
- (1) 序號 2707816（延平國小），被彈劾人時任老師時疑涉體罰學生。
- (2) 序號 2710447（雲林國小），疑被害人於臉書提及被彈劾人時任老師時疑涉肢體霸凌學生。
- (3) 序號 2787820（大鞍國小），調查 605 事件時，第二組證人告知被彈劾人疑似肢體體罰學生。
5. 被彈劾人對於前述之體罰或霸凌事件指控，以否認、或以家長同意云云置辯，反質問被害學生「為何當年不說」。其刻意忽視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推卸責任予家長，混淆視聽、要無可採，並已自證其確有利用愛的小手、藤條等物對學生施予身體及心理

之處罰。

(二)被彈劾人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違反教育相關法令：

1. 74 年 4 月 19 日制定、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 年 1 月 17 日公布、95 年 1 月 6 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7 款、第 11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2. 被彈劾人違法在外兼職補習家教，為家長及學生們眾所皆知，其亦坦承不諱：

(1) 本案被彈劾人對被害人 A 生涉強制猥褻之性侵害事件，即發生於補習結束後，由其開車接送返家途中。

(2) 延平國小甲到院證稱：「(問：被彈劾人開補習班嗎？會給不同待遇嗎？有公開招募學生嗎？)有，10 多位學生，每個月交錢，乙生有去補，開補習班，是他老家開。沒聽過給補習班同學比較好的待遇。我沒有參加過。」(附件 6，頁 81)

(3) 延平國小乙到院證稱：「(問：為何你會報名被彈劾人的家教班？補習班有多少人？補習

補了多久？)我媽幫我報名的。他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都在他家教課。去學生家家教是上一屆的事情，家家教班約 10 幾個人。我們班及隔壁班都有學生在補。補習約補了一年多。」(附件 7，頁 89)

(4) 延平國小 H 證稱：「(問：你有參加劉老師的補習班？)有一段時間有，球隊可以免費。國小五六年級開始補，我是免費的，其他人是否免費，我不知道。我去補很短暫的時間，是去老師家，結束後我媽會來載我。」(附件 5，頁 75)

(5) 大鞍國小 W 主任證稱：「(問：被彈劾人有違法在外補習？)有，應該是在延平國小、雲林國小的時候。」(附件 13，頁 248)

(6) 被彈劾人前妻到院證稱：「雲林國小時在外面租了空屋給他補習(被彈劾人去接學生，我去開門)，延平國小時，在頂樓加蓋時開始。有收錢，被彈劾人經手，我負責存錢，我不確定一班多少學生，我沒去上去看過。有學生來補習，由他或家長接送，來補習會經過我們家，我知道學生，但不知道名字，我不管學生也無需跟家長互動。」「不知道補習幾年，我沒去確定。後來附近開了一家立案補習班，學生也是收

延平國小的學生，他才停止。

」（附件 25，頁 346）

- (7) 被彈劾人自承：「（問：有開設補習班，亦兼職到府家教。你有何說明？任教職期間，兼職校外補習幾年？現在還有嗎）沒補習班，有開過家教班，約 84 年左右，在雲林國小。在學校附近租房子，一週 3 天晚上，教我自己班上學生，10 個以內；延平國小時是在我家，家長載過來，補國語跟數學。我沒去過學生家教學。到過溪國小後就都沒有了，受家長所託才會接。……」、「人數不多，所以我稱家教，有收費。10 人以內，後來當主任後就沒開了。透過家長借我教室（即到學生家中）。」（附件 18，頁 306；附件 19；頁 314—315）。

3. 綜上，被彈劾人 83 年至 93 年任教於雲林國小、延平國小約 10 年期間，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且被彈劾人長期利用在外違法兼職補習、家教之機會遂行其性侵害行為屬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7 款、第 11 款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兒童（註 5）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並因其未成年應受保護，且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不當對待（包括性虐待）之基本權利，此

乃國際人權公約明文揭櫫之普世價值及重要原則（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參照）。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三、被彈劾人任教期間分別對 A 生等 10 人為性交、強制猥褻之性侵害、對庚、辛、丙 3 生為性騷擾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主管機關性平會調查屬實，相關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事實認定（參照性平法第 41 條規定）（註 6）。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一)88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8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9 款與第 17 條第 10 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二)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94 年 9 月 6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

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五、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

(一)74 年 4 月 19 日制定、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59 年 1 月 17 日發布、95 年 1 月 6 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第 7 款、第 11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註 7），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誠信清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七、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

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所為之數違失行為時間雖有先後，然均係為實施侵害學生而持續所為，其目的相同、手法相似，彼此具有原因上、本質上之關聯性，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

八、被彈劾人身為資深教育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亦是兒童的保護者、照顧者，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維護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惟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其在南投縣 4 所國小服務期間，分別對被害人 A 等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庚、辛、丙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且尚有數起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持續查處中，顯為惡性重大，另其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兼職收費補習等違失情事，均對師道與學生權益產生重大傷害。詎被彈劾人犯後毫無悔意，反而質疑被害學生「為何現在才說」、「別有企圖」云云，並基於職務濫權，藉機施壓行政部門關說，干涉阻礙案件調查，實已枉為人師表，不容姑息。

綜上，被彈劾人劉育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

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查復說明資料。

註 2：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

註 3：參據澳洲國家調查 (Final report |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

註 4：資料來源：1121026 南投地檢偵辦劉姓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pdf (moj.gov.tw)。

註 5：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指出，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

註 6：112 年性平法第 41 條：「(第 1 項)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註 7：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
被付彈劾人	劉育成：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劉育成，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劉育成：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施錦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		
主席	施錦芳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3 月 7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劉育成	成立	13	施錦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
	不成立	0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

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1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

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該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該府遲至本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其校長職務，衍生其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該府之處置顯有失當案。

依據：113 年 3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起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7 日民眾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出面召開記者

會，控訴其等分別於就讀南投縣雲林國民小學（下稱雲林國小）、延平國民小學（下稱延平國小）期間，遭劉育成老師（現職為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下稱大鞍國小、劉育成）撫摸、親吻等性騷擾、性猥褻等行為。

本院調查期間發現，劉育成涉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南投縣政府命其「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違失情節重大，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經本院 112 年 9 月 7 日審議通過糾舉案，並由教育部部長督導南投縣政府，將劉育成自 112 年 9 月 16 日停止職務。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自 112 年 6 月 8 日即分案調查，認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被南投地檢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劉育成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起訴後，劉育成績由南投地院裁定續押迄今。

本院為釐清案情，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院（註 1）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 112 年 7 月 18 日、8 月 10 日

、9月4日、11月6日及11月2日訪談／詢問相關被害人、證人及關係人，於112年8月10日及113年1月17日調查委員赴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兩度詢問劉育成（註2），於112年11月6日及同年月22日詢問本案相關教育人員，經研析案情後，再於112年12月29日通知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經本院調查，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本案行為人劉育成任教期間逾34年餘，長期結識地方有力人士及民意代表，並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註3），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可徵劉育成違失情節嚴重，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相關法律明定之兒少保護職責有悖；檢調機關認為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然據南投縣政府資料顯示，於112年6月6日經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雖性平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註4），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等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位教育人員及校長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知悉後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嚴重貽誤事件處理契機，核有違失；而這些涉違失之相關教育人員，多數屬資深教師或校長，理應熟知相關規定，益徵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其等未被究責且也未有體制內吹哨者出現，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註5），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卻僅命劉育成請假，遲至本院通過糾舉案，南投縣政府才將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一、行為人劉育成所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確認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違失情節嚴重：

（一）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

1. 兒童（註 6）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並因其未成年應受保護，且有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不當對待（包括性虐待）之基本權利，此乃國際人權公約明文揭櫫之普世價值及重要原則（註 7）。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更進一步闡述：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意見書第 3 點（a）參照），而且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意見書第 3 點（g）參照）、兒童保護工作始自積極預防（意見書第 46 點參照）；負有保護兒童權益的國家各級當局（含其中履行職責的工作者），倘對於兒童遭受侵害的查明及預防能力不足，或有無視兒童最佳利益、意見和發展目標之情形，亦屬於照顧疏忽而屬侵犯兒童權利（意見書第 32 點參照）。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在性平法施行前，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學校應依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註 8）第 4 點之規定：「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第 6 點前段：「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3. 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其責任通報規定如下：
  - (1) 依 82 年 1 月 18 日修正、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下稱 82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註 9）。於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97 年 4 月 22 日修正、97 年 5 月 7 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 97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及施行之 104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及施行之 108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均訂有明文。
  - (2) 性平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93 年 6 月 4 日制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及施行之性平法（下稱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

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100年11月15日施行性平法（下稱100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 94年3月30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100年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1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

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

超過 24 小時。」。

4. 自 89 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 1 89 年迄今，教育人員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之罰則及應負擔責任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12 年性平法	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00 年性平法	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 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2 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規定、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第 7 條第 2 項第 4 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 1 大過。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核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 年 9 月 6 日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 1 大過。

(二)劉育成所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確認於 83 年至 112 年服務於南投縣 4 所國小期間，對 A 生等 10 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 3 生為性騷擾屬實，可徵其侵害學生之違失情節嚴重：

1. 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605 專案迄今之受害者受理總人數計 29 人，其中 6 人因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性平會決議不受理，故進入調查共 23 人；其中性侵害 9 人；性騷擾 3 人；性霸凌 0 人；違

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1 人；5 人不成立；1 人刻正聯繫是否接受調查；4 人由第三組調查中（註 10），已罹追訴權時效之案件數計 15 件。

2. 對 A 生等 10 人為性侵害屬實：依據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對 A 生等 10 人性侵害屬實。茲將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認定結果表列如下：

表 2 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一覽表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A (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觸摸 A 生身體及強吻 A 生之行為（未遂），違反 A 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B (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抓住 B 生手部並擁抱 B 生之行為，係違反 B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C (女)	雲林國小	C 生之指述既經劉育成所否認，且該案件除 C 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劉育成有利之認定。是以，就 C 生指稱談話過程中劉育成突然很靠近等情，應不成立。
D (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撫摸 D 生胸部、下體、大腿及強行擁抱 D 生之行為，顯然違反 D 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E (女)、 F (女)	延平國小	E 生、F 生於事件當下分別為 3 年級、1 年級、均係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劉育成出於猥褻之犯意，對 E 生所為抱至大腿上、觸摸身體、強吻、觸摸屁股等行為，對 F 生所為抱至大腿、觸摸身體等行為，E 生、F 生雖因年幼無知而未當場反抗，但非屬合意，揆諸前揭實務見解，仍係違反 E 生、F 生意思決定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該等行為為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G (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對 G 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 G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H (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於師生關係下與 H 生發展師生戀關係，有違專業教師倫理，其以男女朋友為名義，對 H 生為擁抱、親吻、觸摸身體、發生性關係等行為，H 生雖於當下未為反對，惟劉育成之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要件，應屬對於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I (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對 I 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 I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劉育成出於性交之犯意，違背 I 生意願而對 I 生為性交行為，已符合刑法第 221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性交。職是，劉育成前揭行為，均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J (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強令 J 生坐於其大腿之上，並強使 J 生以雙手環抱其脖子，並試圖親吻 J 生之行為，違反 J 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K (女)	延平國小	K 生之指述既經劉育成所否認，且該案件除 K 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劉育成有利之認定。是以，就 K 生指稱劉育成搭肩、欲環抱 K 生等情，應不成立。
L (女)	過溪國小	劉育成強吻 L 生之行為，顯然違反 L 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又劉育成刻意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並以其身體強壓在 L 生之身上，其自有以身體大部分之面積與 L 生身體接觸來滿足其性慾之目的，而於偏僻、無人之處所，男女身體之接觸，客觀上自亦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欲，因此劉育成將車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開至偏僻之草叢，違反 L 生之意思決定，以其身體強壓在 L 生之身上之行為，實亦與刑法第 224 條之要件相符，亦屬強制猥褻。職是，劉育成上開兩行為，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3. 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據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3012、2616107、2616109、2648624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4. 對丙生構成性騷擾屬實：

據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 2616105 號案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與同校教師「在 110 年 1 月下旬於校內六年級教室獨處時，教師內褲褪至膝蓋處，丙生進入教室後，劉育成即站起來」之行為，對丙生構成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行為時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規定之性騷擾要件。

(三)劉育成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南投地院審理在案：

1. 南投地檢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復，該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048、9618 號劉育成妨害性自主罪

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移送南投地院審理。

2. 112 年 12 月 6 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 年度偵字第 9048、9618 號）並載：劉育成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劉育成於擔任上開教師期間，明知附表所示女生均為未滿 14 歲在其任教學校就讀之女學童，竟基於違反附表所示未滿 14 歲女學童意願之方法，對附表所示未滿 14 歲女學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

3. 上揭起訴書附表（證據清單）顯示，有 4 案件在追訴時效期間內；另有 4 案件雖已逾刑法之 10 年追訴時效或性騷擾防治法之 6 個月告訴期間，惟仍得作為間接證據參考。

(四)劉育成尚有涉及 M 生等 4 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查處：

1. 依據性平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南投縣政府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並分為第

一調查小組、第二調查小組及第三調查小組，分別針對「疑似被害人目前無學籍者」、「疑似被害人目前有學籍者」以及「陸續出現之疑似受害者」進行查證。

2. 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查復之被害人資訊一覽表，該表編號 19~22 號等 4 名學生（本案以 M、N、O、P 代稱之）相關之疑似性別事件，刻正由南投縣政府性平會第三調查小組查處中。

二、查 112 年 6 月 6 日記者會媒體揭露前，南投縣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惟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名相關教育人員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其等知悉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因師師相護此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失靈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

- (一)111 年性平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註 11）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二)陳○○（雲林國小校長，現已退休），知悉 85 年間發生被害人 A 之被害案件，卻未依法通報：

1. 依據陳○○校長提供予本院之說

明內容略以：約 85 年 12 月某日晚上 10 時許，突然接獲電話通知要求其到學生家中商量要事，其立馬前往，到達學生家中已有地方公正人士在場，經學生家長轉述，劉育成在校外載學生回家途中，有肢體碰觸舉動。經了解狀況後，以保護學生並避免案情曝光使學生受到二度傷害，在場人士（學生家長、地方公正人士、劉育成）召開協調會議，決議：1.劉師不得再與學生接觸、2.更換級任導師、3.劉師調離雲林國小。學校依該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完竣，劉師也請調離開雲林國小，受害學生經學校特別輔導關懷，也順利完成國小學業等語。

2. 由上可知，陳○○校長知悉劉育成對學生有肢體碰觸舉動，卻未依 82 年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顯有未依法通報之疏失。

(三)莊○○（85 年間被害人 A 事件，時任雲林國小主任並在協調會現場）：

被害人 A 事件：詢據莊○○表示：「陳○○校長打給我，我去校長家會合，就一路搭校長的車開到重劃區連棟的透天，門一打開看到劉育成跪著，民意代表也在場（我當時真的被震撼到）。當時我是第 2 年的輔導主任，我只知道發生蠻嚴重的事情，當時我站在角落，片片段段聽不清楚他們說了甚麼。我回去時沒看到劉育成的太太，劉育成也

一直跪著，校長要我回去甚麼都不要講，後續也沒讓我參與。期末後劉育成調校。所以我看到新聞後覺得蠻感慨的。」「他們的對話片段，聲音也不大，我沒聽到什麼，聽不太清楚。直到期末劉育成調走，大家就傳言是劉育成對學生不禮貌。」「他在雲林國小就有在外兼職補習，A 生就是補習時候發生的，我是在他調校才知道事件是補習後發生的。完整的事件是見報才清楚。」

(四)延平國小陳○○輔導主任（現為南投縣竹山鎮○○國民小學校長）於 91、92 學年度接獲 3 名學生向其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卻未依規定通報：

1. 延平國小甲生表示約 91、92 學年度就讀南投縣延平國小期間，曾有 2 名學生（G 生、Q 生）向當時的輔導主任陳○○投訴遭劉育成騷擾；甲生說法為：「我同班同學，G 生、Q 生，當時跟輔導主任舉發，但 G 生寫信跟我們說想退出。該兩人也是被害人，至少被撫摸性器官。我有看到 G 生被劉育成帶到廁所，1 次，Q 生是他當時跟我說過被害。我有跟乙生講過這件事。」
2. 詢據陳○○主任表示：「我記得這件事。這是老師轉知我，我是輔導主任，當時有對學生諮商、做紀錄，也上簽簽給張○○校長處置，有回給我處置的方式。我當時列入主任移交，東西應該還在延平國小。劉育成案爆發後，

7 月向學校申請，學校表達檢調、教育處來可調閱，不能給我。我有跟延平國小輔導主任陳○○及校長確認過，東西都還在，只是不能印。我用手寫申請書，我想說我先準備好，被約談時提供。」「我做諮商，均有紀錄，全數資料都有給校長，當時沒有法定處理機制，我記得當時劉老師一概否認，簽請校長處理，印象中張校長沒有召開會議。」

3. 據上，雖陳○○主任當時有受理並訪談，惟其未依規定通報，已違反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應責任通報之規定。

(五)延平國小張○○校長知悉三名學生向陳○○輔導主任投訴被害，不但未依規定通報，且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尊重教師工作權」等由，僅私下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後即未續處理：

1. 時任陳○○輔導主任於 9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5 月 19 日期間，與相關學生 3 人、劉育成個別談話作成諮商紀錄或談話紀錄，並製成調查報告密呈時任張○○校長，張○○校長 92 年 5 月 28 日批示意見如下：

(1) 該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乃源自 G 生主動反映事件之陳述，在處理過程中提及被告知同儕劉生及被性侵害 Q 生、H 生，經輔導室陳主任主動約談當事人瞭解，做成個別談話紀錄在案。

- (2) 在約談過程中劉師均否認對該三名學生有不當舉動，但從該三名學生陳述之時、地、過程比對，如主任所分析可信度頗高。
  - (3) 如依正常程序召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委員會研處，在缺乏具體佐證之下，未免造成相關人員的再度傷害，宜責成專案繼續追蹤調查，以瞭解事實的真相。
  - (4) 該三名疑似受害學生在心理層面所遭受的恐懼、不安、無法專心課業，請陳主任做成個案，定期或不定期從旁加以輔導，並告知如何自保之道，類似事件再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方法，並建立與學生的信任關係，如有狀況發生請學生隨時能反映。
  - (5) 此疑似事件，請會知其主管（訓導黃主任），視機給學生機會教育，但請其務必保密，勿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傷害。
  - (6) 本人約談劉師，曉以利害關係，並請其切結無此情事，如經查屬實或類似事件再發生，願受申訴委員會最嚴厲之處分。
  - (7) 辛苦陳主任，功德無量，善哉！善哉！
2. 陳○○主任表示：「我不記得幾位學生，建議請校長召開相關委員會會議。我記得當時校長有 4~5 點的指示，約 5 月底，學生快畢業的時候。我印象中校長有找劉育成老師去私下談。事後，劉育

成考上主任後離開延平國小。我 94 年離開延平國小。我不清楚校長如何處理劉育成。」

3. 張○○校長稱：「陳○○主任曾有跟我說過，事後調查好像並不是那麼嚴重，劉育成可能跟學生彼此距離比較接近，我要輔導主任給學生（當時有三位）心理輔導。當時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可證劉育成性侵性騷學生。」「經確認無誤，是我當時批示。當時畢竟學生是說詞，卻因為學生跟老師各說各話，處理缺乏人證及事證，進一步去處理。」「有找劉育成老師去私下談，我肯定老師的教學，要他保護自我，也不能對學生那樣，他否認，我希望他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我知道應該召開會議，但召開會議是把事件訴諸檯面，老師否認，學生有講，但無人證事證。如果當時有人證事證，理應要開會，但開會會對劉育成造成傷害，也不公平，故我當時沒有召開會議。」

4. 據上，延平國小張○○校長知悉三名學生向陳○○輔導主任投訴被害，不但未依 92 年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且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尊重教師工作權」等由，僅私下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後即未續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六)王○（8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31 日間與劉育成為同事，現為

南投縣竹山鎮○○國民小學校長) 撞見劉育成與女學生踰越分際行為，未依規定通報：

1. H 生向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表示：  
「有一次在球室，我跟劉老師在裡面，燈是關著，那時候在親吻，另外一個教練王○老師他有進去有開燈，但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我們在裡面。……後來是等王○老師出去後，我跟劉育成才各自出來。」
2. 詢據王○表示：「我有目睹一次，他跟女學生（H 生）從器材室一起走出來，當時沒開燈，那次我有規勸他避免這樣，請他保持分際（他有點點頭）。」
3. 詢據王○表示：「（問：當時為何不通報？）沒有，當時輔導主任有交給我密件，但我好奇看了，是陳○○的訪談資料，是 H 生事件之後。後來陳○○回任校長後，就來跟我拿走了。我看到是沒有彌封的，其實密件這樣保存是不對的。」

(七) 鄒○○93 年 2 月起擔任延平國小校長至 101 年止，110 年又回任延平國小擔任校長迄今，知悉上揭「密件」（即學生輔導訪談紀錄及張○○校長批示簽呈），並被告知「應留意劉育成這個人」：

鄒○○到院說明：「……我當時臨時被派去任校長，張○○校長沒跟我講劉育成的事，我到任校長時，請各處室跟我業務報告，陳○○主任有跟我說密件，有講到已調查，我表示尊重，所以沒有更進一步了

解，在校時我會跟著過去看球隊的訓練，沒出過甚麼問題。（問：陳○○主任有跟你說事件已經過正式調查？有說要留意劉育成？）他說他們有調查，有跟我說要留意劉育成這個人，依我擔任校長的習慣，通常就信任前任校長的處理。（問：你如何留意劉育成？）教學算認真，訓練女子排球隊，信任王○總教練，我會去看一下；第 2 部分要求老師們保持分寸，聚餐時會把劉老師留到最後，讓女老師先離開。」等語。

(八) 大鞍國小時任人事室主任、ㄉ主任、ㄎ老師、ㄌ訓育組長等多位教職員，知悉 109 學年度發生學生目睹劉育成與ㄉ老師在教室疑似發生性行為一事（註 12），均未依 108 年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100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 108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1. ㄉ主任、時任人事室主任：ㄉ主任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針對學生目睹活春宮事件，我問當時人事主任，他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劉育成對外說是基於長官的照顧。」

2. ㄎ老師：

據其 112 年 7 月 17 日接受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時表示：

(1) 「在科學營，……有一個六年級學生說他們教室有很多顏色的粉筆，丙生上去六年級教室要拿，進去時看到校長跟六年

級導師，好像看到躺著，他進去校長趕快起來。」

- (2) 「他（指丙生）是有一次星期三下午在教室突然講到這件事情，我有印象。……當時只有三個男生，因為他們有欠作業被我留在教室補作業，丙生突然提到這件事情。」
- (3) 「他說他看到女老師的褲子有褪到腳踝那邊，……他走進去看到女老師是躺著，校長就起來。」
- (4) 「他只說校長請他不要講出去。」「那時候他有說可能會做惡夢，我跟媽媽聯絡是否要通報這件事情，媽媽說覺得丙生後來比較沒有做惡夢，害怕如果調查會讓丙生再受傷害，我說這邊要不要請學校報，媽媽說不要。」「因為他們跟校長算熟，叫我們不要通報這件事情。」
- (5) 「我知道當天就讓學校知道這件事情。」「我跟ㄅ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那時候他們（指校長跟ㄈ師）已經一起住在宿舍。」

3. ㄅ訓育組長：

- (1) ㄎ師稱：「我跟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

- (2) ㄅ組長接受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訪談時表示：「我聽到女老師躺著，不知道內褲是不是有脫到哪裡，應該是校長在看她。他們在幹什麼後面就沒有，上面有穿衣服，……」「ㄎ老師說要問他媽媽要不要說這件事情，就說她的小朋友看到之後在別的空間也會想到。」「我們（指ㄈ主任、ㄎ老師）沒有通報，他家長說不用。但是這件事情不知道是真、是假，因為很誇張。」「我們是從外地來這裡，才知道其實我們這間學校的家長跟校長之間關係都蠻好的，也因這樣的背景沒有通報。」

三、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知悉 104 年及 110 年都有人報案揭露劉育成案，進一步調查是否有教育人員疑似遲延通報之違失，於 112 年 6 月 17 日 112 年第 3 次性平會臨時會，決議組成專家學者 3 人調查小組調查。後因考量本案行政遲延通報 1 節，調查小組需對於行政程序及性平法等相關熟悉之專業能力，建議增加專家學者加入協助調查，故南投縣政府 112 年第 5 次性平會臨時會決議通過 3 人調查小組增加為 5 人調查小組。目前相關調查結果尚未出爐。

四、本案南投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命劉育成請假配合調查，遲至本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南投縣政府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

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 (一)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釋，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
- (二) 南投縣政府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
  1. 劉育成於接受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教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
  2. 劉育成於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劉育成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教師於 6 月 27 日停聘，旋於 6 月 30 日順利復職。
  3. 上述情事經本院查明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通過糾舉在案。

五、南投縣政府對全案發生之原因分析說明：

- (一) 當年度的校園較保守，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和保護概念較不足，加上教師與學生有權力不平等的關係，學生易受限於教師的權威而忽略自我表意權。
- (二) 當年度校內的校長和教職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不足，對於同事的不當行為，囿於考量同事情誼或其他因素（政治力、被報復、行為人職權等），而不敢勇於揭發，姑息其行為。
- (三) 教職員之對性平意識及性平專業知識不足，致性別事件發生後，學校之處置作為無法令依據。

六、綜上，本案行為人劉育成任教期間逾 34 年餘，長期結識地方有力人士及民意代表，並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註 13），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可徵劉育成違失情節嚴重，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相關法律明定之兒少保護職責有悖；檢調機關認為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然據南投縣政府資料顯示，於 112 年 6 月 6 日經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

雖性平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註 14），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位教育人員及校長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知悉後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嚴重貽誤事件處理契機，核有違失；而這些涉違失之相關教育人員，多數屬資深教師或校長，理應熟知相關規定，益徵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其等未被究責且也未有體制內吹哨者出現，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釋（註 15），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卻僅命劉育成請假，遲至本院通過糾舉案，南投縣政府才將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行為人劉育成經南投縣政

府性平會調查認定長期性侵害、性騷擾任教學校學生十餘人，惡性重大，違法情節嚴重，並經南投地檢署起訴且移送法院審理在案，且仍有其他性別事件尚待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清查處理中；惟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本案 112 年 6 月遭媒體披露前，查無資料，卻早有多名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早已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等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失靈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復以南投縣政府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其處置亦顯有失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

註 1：相關文號：（1）南投縣政府對於本院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1820 號函詢以及同年 10 月 26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2197 號函催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256053 號函復；爰因南投縣政府前開復函猶有案情不明與資料缺漏情形，本院復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2417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再復補件並說明到院。（2）教育部對於本院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1821 號函詢。（3）南投地檢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投檢冠禮 112 偵 9048 字第 1129029220 號函

- 。(4) 南投地院 113 年 1 月 11 日投院揚文字第 1130000051 號函。
- 註 2：本院 113 年 1 月 5 日函南投地院，南投地院 113 年 1 月 11 日投院揚文字第 1130000051 號函復同意本院詢問劉校長。
- 註 3：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查復說明資料。
- 註 4：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 註 5：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2513 號函。
- 註 6：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指出，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
- 註 7：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參照。
- 註 8：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訓（三）字第 023005 號函訂定發布、9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自 94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適用。
- 註 9：教育人員通報責任，起始於 82 年 1 月 18 日全文修正、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
- 註 10：南投縣政府提供給本院「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受害者資訊一覽表」顯示，部分案件（該表編號 19、編號 20、編號 21、編號 22 四件；本案代碼 M、N、O、P）均未有性平會調查結果。
- 註 11：111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註 12：南投縣政府查復指出，劉校長遭通報與尸姓教師疑似在校內活春宮遭學生目睹案之調查結果是性騷擾成立。
- 註 13：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查復說明資料。
- 註 14：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 註 15：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2513 號函。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12 年 11 月 28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渠與渠侄范姜君被告詐欺等案件，以跟監方式進行偵查；渠就前開不法偵查提出告訴，該署迄未偵結，又渠就前開詐欺案件，對告訴人柯君向該署提出誣告告訴，該署亦未有何偵查作為，涉有違失；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1 年度桃訴字第○號，范姜君請求柯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偏袒對造律師遲延訴訟，且對原告拒卻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之請求，未附理由，仍執意原告配合，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陳姓前組長任職該局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官期間，藉由借提詢問人犯之機會，包庇受刑人與家屬處理私事，並向受刑人之家屬收受賄款及手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廖君陳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涉有就吳姓收容人視力功能嚴重減損，竟未核准配戴眼鏡，致其無法作業；鹿草分監逕認其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拒絕作業，率予懲罰，嗣放任其他收容

人對其毆打等不當對待，致其頭部撕裂傷；又將吳姓收容人獨自關押在鹿草分監孝舍，雖有值勤人員經過舍房或在外觀望，仍讓其半裸或全裸，後因病外醫不治死亡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設置偵查庭，進行訊問，未有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恐致檢察官濫用權力，涉有不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遭該院限制出境、出海；復未採最小侵害手段，率命渠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配戴電子腳環），疑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並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本院前糾正，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法務部於糾正後仍未改善，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該部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蔡崇義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不公布）。蔡崇義委員發言摘要：（略）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就現行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

等原則、又少年法庭不適任法官於懲戒決議前仍可繼續留任審理案件，其評鑑機制不足，亦無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13 年底實施「少家司法專業優化實施計畫」完畢後，將該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八、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君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君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法務部函送，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陳檢察官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報告書及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情案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臺東地檢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新版刑事傳票例稿下達後，將相關辦理情形及例稿續報本院。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檢送判決供參。另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黃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黃君 112 年 11 月 22 日續訴部分：檢附陳訴人司法陳情書影印本，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復部分：請法務部矯正署將撤銷假釋法治宣導具體辦理情形及相

關成效於 113 年 6 月再函復本院。

十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函復，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君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惟張君喊冤並輕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審查（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報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函送，本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聯合巡察該署武陵外役監獄座談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張君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保管不當情事，請求國家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號判決該署應賠償新臺幣 64,000 元，惟該署經審查決定不予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該案之贓證物扣押及入庫等作業程序有無缺失，相關規定是否周延等，似有釐清究明之

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111 司調 0036 續追處理。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遭該院限制出境、出海；復未採最小侵害手段，率命渠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配戴電子腳環），疑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蘇姓男子因涉案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後，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執行刑期，惟該院借提訊問後，承審法官疑未明確諭知法警將蘇男解還臺北分監，致生誤放人犯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責，確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方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須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張君被訴竊盜案件，以監視器畫面及證詞為證，認定有罪並判刑 4 月，惟張君喊冤並輕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葉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警政署及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就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處理交通系爭車禍案件所涉違失，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確實查明鑑定人姓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並同意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及機關約詢釐清案情後，再研提相關核簽意見。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

期三) 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悉，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有一萬五千多名收容人確診，其中桃園、臺中、高雄等女子監獄及明陽中學、明德外役監獄等，確診者比率均高於 50%，遠高於全國確診比率等情案之共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及法務部確實針對調查意旨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林明輝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外籍人士陳訴，有關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 (小金門守軍) 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影附陳情信，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及陳情意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